

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獎勵績點分配與運用規定

97.2.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0721 - 0 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國防部令頒「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」及本校實際需求辦理。
- 第二條 陸軍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參與、策劃、籌備教學相關之各項活動，進而為本校爭取榮譽，藉有效運用績點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獎勵有功人員，特訂定教師獎勵績點分配與運用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三條 本校績點分配依**編制**現員人數乘**三**所求出之和即為績點總數，總點數三分之二由**教學部各學科(組)及通識教育中心**按上、下半年分配管制運用，另三分之一由**校部**控管、運用。
- 第四條 **教學部各學科(組)及通識教育中心**所配之績點，需合理、妥善運用且獎勵建議條文須引用本校教師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績點核算方式，嘉獎乙次視同**一**點，記功乙次視同**三**點，記大功乙次視同**九**點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教師個人年度受二大功績點限制，以維績點管制。
- 第七條 獎金與其他各項獎勵不得同時併用，避免重覆議獎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年度未用畢之績點不得保留或移為明年使用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